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20039871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

部長王國材